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南辉先生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陈南辉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陈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